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正东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刘正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刘正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刘正东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刘正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正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黄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艳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号：2017-022）。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